

股票代码：002052

股票简称：ST 同洲

公告编号：2023-113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大华国际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、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和《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2023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深圳大华国际原计划委派徐平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由于工作安排调整，现计划委派袁隆接替徐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袁隆，签字合伙人仍为任鑫。

二、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袁隆，2020 年 7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3 年 12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。袁隆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深圳大华国际还未正式开始审计工作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会对公司

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.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送达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9 日